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第三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第三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锋锂”或“子公司”）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第三期业绩考核指标，公司不予兑现本项目第三期考核奖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的议案》和《关于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同时为充分调动浙江锋锂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加快中试生产线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对浙江锋锂进行项目考核与奖励管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详情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临 2017-123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的公告、临 2017-124 关于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公告。

本项目考核分为三期，每一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技术指标达到：单体容量 10Ah，能量密度不低于 240Wh/kg，1000 次循环后容量保持率大于 90%，电池单体具备 5C 倍率的充放电能力；</li> <li>➤ 电池研制品通过第三方机构安全检测；</li> </ul>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试制出单体容量大于 30Ah 的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系列电芯，综合性能指标达到研制品水平；</li> <li>➤ 年产亿瓦时级的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建成投产，稳定运行，达到设计产能；</li> <li>➤ 实现二家以上的客户送样；</li> </ul>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销售额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后子公司实现盈亏平衡；</li> <li>➤ 第二代固态锂电池技术指标达到：能量密度不低于 300Wh/kg；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li> <li>➤ 初步完成第三代固态锂电池的可行性预研工作。</li> </ul>

注：上述考核指标在国内均无成功实践先例，属于国际领先型的技术突破。

## 二、项目考核完成情况

### （一）项目第一期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议案》，浙江锋锂如期完成了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同意向符合条件的子公司22名核心经营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兑现第一期考核奖励。详情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2018-072关于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上述奖励对象兑现现金奖励部分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浙江锋锂与激励对象授权代表许晓雄签署《关于放弃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奖励的协议》，许晓雄及其他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浙江锋锂 4000 万元股份奖励，公司已完成浙江锋锂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奖励兑现。

**(二) 项目第二期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第二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项目因中试生产线选址调整、建设进度整体延后等原因造成未能如期全部完成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公司不予兑现本项目第二期考核奖励。详情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2019-042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第二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公告。

**(三) 项目第三期考核完成情况**

根据浙江锋锂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第三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能如期完成，公司不予兑现本项目第三期考核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销售额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后子公司实现盈亏平衡；</li> <li>➢ 第二代固态锂电池技术指标达到：能量密度不低于 300Wh/kg；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销售额未达到考核要求；</li> <li>➢ 经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第二代固态锂电池样品能量密度达到 350Wh/kg，循环次数超过 200 次；</li> <li>➢ 第三代固态锂电池技术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持续稳步推进中。</li> </ul>

	➤ 初步完成第三代固态锂电池的可行性预研工作。	
--	-------------------------	--

### 三、项目第三期业绩考核未完成对公司的影响和后续措施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国家新能源产业相关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后投资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该业务的经营理念、商业模式、管理模式都不同于公司传统业务，浙江锋锂未能如期完成第三期业绩考核指标，公司未予兑现第三期考核奖励不会影响子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第三期业绩考核指标，我们同意公司不予兑现项目第三期考核奖励的决定。公司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放弃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奖励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